

**立法會主席就  
梁國雄議員擬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對涂謹申議員  
“修例開放民間電台”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涂謹申議員將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以下議案：

“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的市民被刑事檢控，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2. 梁國雄議員擬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若我准許提出該項修正案，而若修正案獲本會通過，涂謹申議員議案的措辭經梁國雄議員修正後將會是：

“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的市民被刑事檢控，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停止濫用司法程序、檢控有關人士和申請禁制令阻止‘民間電台’廣播，並立即承諾將會盡快**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取消行政長官目前違反《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發牌特權**，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3. 梁國雄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是在原議案中加入了本會會促請政府採取的行動。修正案包括 3 個部分，即：

- (a) “停止濫用司法程序、檢控有關人士和申請禁制令阻止‘民間電台’廣播”；
- (b) “立即承諾將會盡快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及
- (c) “取消行政長官目前違反《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發牌特權”。

4. 《議事規則》第 41(2)條訂明：“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

案件。”。

5. 經考慮《議事規則》第 41(2)條，我認為擬議修正案的(a)部分不合乎規程，因為擬議修正案這部分的主題涉及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而容許就這項擬議修正案進行辯論，會引致第 41(2)條無法公正和合理地執行。

6. 梁國雄議員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即是在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之後的一天，曾透過秘書處查詢，若我裁決他原修正案的措辭不合乎規程，他可否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他亦告知秘書處他擬提出的經修改措辭，有關措辭牽涉一項實質修改，按照《議事規則》，我看不到有何理由會令我免卻該經修改措辭的修正案所須作出的預告。

## 裁決

7. 基於載於上文第 5 段的理由，我裁定擬議修正案按現時所交來的措辭不合乎規程，並應退回予梁國雄議員。然而，若梁議員在今天下午 3 時前向我提交以下的修正案（即是他的原修正案除(a)部分之外），要求我作出考慮，我會免卻他就呈交修正案所須作出的預告：

“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的市民被刑事檢控，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承諾將會盡快**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取消行政長官目前違反《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發牌特權**，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8. 若梁議員在上述期限前呈交提出取代修正案的預告，而有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只要該等修正案在今天午夜 12 時或之前送達秘書處，我會免卻議員就梁議員修正案呈交修正案所須作出的預告。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1 月 21 日